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筱玫

代　理　人　許修豪律師

　　林士淵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派樂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Francis Andrew Shanahan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勞動事件法第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起訴狀之內容及所附證據，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就本件爭議曾行勞動調解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之起訴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原告聲明請求：「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

萬1,855元，及自各該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115年8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息。」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給付每月工資及提繳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而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工資計算，依原告陳報資料現年45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應以5年計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計算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3,665萬1,300元【計算式：（60萬1,855元＋9,000元）×12月×5年＝3,665萬1,300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聲明第二項請求起訴前之孳息2,473元（計算式：60萬1,855元×30/365×5%＝2,473.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第四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10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,765萬3,773元（計算式：3,665萬1,300元＋2,473元＋100萬元＝3,765萬3,773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併命原告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個人資料，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院，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